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關於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
關連交易**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31港元。總數為1,208,459,214股之轉換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及佔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將於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

以投資者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受益人，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已同意分別抵押319,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00股股份作為股權質押之擔保，及蔡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履行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應僅可用作(i)為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經營業務之公司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蔡先生告知本公司，於同一日，投資者與俊安香港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俊安香港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3年可交換債券，每年應付6%票面利率及初步交換價為每股0.331港元。於可交換債券悉數行使後，總數為302,114,80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及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將由俊安香港轉讓予投資者(或一間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之完成乃彼此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另與俊安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蔡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投資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於(i)蔡先生(憑藉其透過俊安香港於股份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於341,257,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3%))；(ii)俊安香港(於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8%))；及(iii)興樓資源有限公司(於321,858,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6%))，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轉換債券認購

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31港元。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中國華融乃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由財政部控制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中國華融乃中國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提供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置業等全牌照、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

由於投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另與俊安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蔡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c)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d) 證監會概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不論為就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理由；
- (e) 於完成時，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而並無於任何方面產生誤解；
- (f) 取得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就構成本公司一部份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g) 投資者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按其絕對酌情權)；
- (h)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 (i) 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項)；
- (j)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之資產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約、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而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失責之事項)；

- (k)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本公司交付各訂約方(投資者除外)按投資者協定之形式及實質內容所正式簽署之各抵押文件；及
- (l)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提供於完成日期所發出形式及實質內容獲投資者信納之下列各方的意見：(i)就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及(ii)就香港法律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第(h)條外)。投資者可能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e)及(g)至(l)條。第(a)至(d)及(f)條均無法獲本公司及投資者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下所有責任，但就先前違反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將於緊隨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之第(e)及(i)至(l)條除外)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抵押及擔保

以投資者為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受益人，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已同意分別抵押319,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00股股份作為股權質押之擔保，及蔡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履行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
- 利息：** 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年利率6%

-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
- 抵押：** 根據股權質押，俊安香港及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分別質押319,100,000股股份及310,000,000股股份
- 於投資者不再持有本金總額30%或以上之可轉換債券時，或倘本公司結欠投資者或本公司招致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款項、到期債務及負債已作出不可撤銷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投資者應於合理可行時盡快解除股權質押
- 擔保：** 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蔡先生將就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轉換股份：** 至多1,208,459,214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由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轉換債券到期前一天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轉換：**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金，惟須遵守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程序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予以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
(iv) 按低於要約或授出之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價格認購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授出；(v) 以悉數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每股股份初步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5%；或(vi) 以悉數換取現金發行之任何股份，每股價格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5%；(vii) 以收購資產發行之股份，每股價格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5%；或(viii) 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權益股本)而進行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
- 權利：**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讓： 可轉換債券之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可由投資者全部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以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全部本金金額之較低金額)之倍數)

股權質押之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其他方事先同意之情況下轉讓股權質押之任何權利

贖回： 可轉換債券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之100%本金金額

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不可贖回任何可轉換債券

投票權： 可轉換債券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 只要投資者持有任何可轉換債券，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未來股本或債務融資向任何其他投資者或股東授出就發行或轉換價、抵押品或利息而言優於與可轉換債券相關者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規限、權利、優惠、優先權或保護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之轉換價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及合理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0.331港元之轉換價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2港元折讓約74.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0港元折讓約74.5%；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9港元折讓約74.3%；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折讓約2.6%(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73,31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859,222,370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0.331港元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考慮(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4港元；(ii)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經營業務之公司之所需資金；(iii)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及(iv)中國華融於國內之業務範疇及規模之重要背景及市場地位。

轉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59,222,370股股份。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計，總共1,208,459,214股轉換股份(佔(i)約42.3%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ii)約29.7%之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將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予以發行。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2,084,592.14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於同一日，投資者與俊安香港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俊安香港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3年可交換債券，每年應付6%票面利率及初步交換價為每股0.331港元。於可交換債券悉數行使後，總數為302,114,80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及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將由俊安香港轉讓予投資者(或一間投資者之集團公司)。

蔡先生已同意就履行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俊安香港之責任向投資者提供個人擔保。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所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及以初步交換價每股0.331港元悉數轉換可交換債券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轉換債券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 悉數轉換及以初步交換價每股 0.331港元悉數轉換 可交換債券後(假設自本公佈 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附註1)	470,000,000	16.44%	470,000,000	11.55%	470,000,000	11.55%
俊安香港(附註2)	334,051,660	11.68%	334,051,660	8.21%	31,936,857	0.78%
蔡先生	7,205,545	0.25%	7,205,545	0.18%	7,205,545	0.18%
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341,257,205	11.93%	341,257,205	8.39%	39,142,402	0.96%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附註3)	321,858,177	11.26%	321,858,177	7.91%	321,858,177	7.91%
投資者(附註4)	-	-	1,208,459,214	29.70%	1,510,574,017	37.13%
董事(除蔡先生外)						
柳宇先生	21,448,550	0.75%	21,448,550	0.53%	21,448,550	0.53%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0.19%	5,438,150	0.13%	5,438,150	0.13%
李曉娟女士	5,514,380	0.19%	5,514,380	0.14%	5,514,380	0.14%
蔡素玉女士	271,908	0.01%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	0.01%	224,213	0.01%	224,213	0.01%
	1,166,012,583	40.78%	2,374,471,797	58.37%	2,374,471,797	58.37%
其他公眾股東	1,693,209,787	59.22%	1,693,209,787	41.63%	1,693,209,787	41.63%
總計	2,859,222,370	100.00%	4,067,681,584	100.00%	4,067,681,584	100.00%

附註：

1.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慶淞及廖騰佳分別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34.06%及36%的權益。因此，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朱慶淞及廖騰佳被視為於Wise Perfec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分別持有俊安香港40%之股權，同時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集團**」)、蔡明志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35%及5%之股權。俊安集團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3.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為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前稱為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僅供說明用途，投資者將於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悉數轉換後之合共1,510,574,017股股份(佔通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3%)中擁有權益。倘轉換可轉換債券產生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投資者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緊隨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權益性籌集資金活動。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不斷物色新併購機會，同時重新優化其現有資產及成本構架，包括處置部分資產，以增強長期穩定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已着手研究進入物流倉儲業務領域的可能性。在國家擴大內需的政策指引下，物流業將經歷快速的市場整合及發展。在二零一四年，全國社會物流總值達人民幣210萬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增長約8%。董事會相信物流產業之快速增長將為集團拓寬業務領域提供良好機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抵押存款結餘總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9,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610,000,000港

元。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現金狀況，董事認為，為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經營業務之公司之資金需求，現為本公司進行資金籌集活動之最佳時機。

經計及(i)中國華融之優越市場地位及背景；(ii)以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方式進行融資之成本低於其他債務融資方式；(iii)並無對本公司現有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iv)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為現行及未來之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本，董事會認為就上述目的以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方式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之意見後，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達4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4.5百萬港元。根據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轉換股份之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0.326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之公司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另與俊安香港(本公司關連人士蔡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投資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於(i)蔡先生(憑藉其透過俊安香港於股份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於341,257,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3%))；(ii)俊安香港(於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8%))；及(iii)興樓資源有限公司(於321,858,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6%))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信號仍然懸掛或生效之日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完成」	指 完成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之第(e)及(i)至(l)條除外)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投資者豁免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a)緊隨放棄該等可轉換債券及就此送達轉換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或；(b)倘上述放棄及送達日期為股份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可行使權利之記錄日期，則轉換日期將被視為該放棄及送達日期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31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至多1,208,459,214股轉換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可按文據規定以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轉換債券並受文據規定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之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俊安香港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俊安香港已同意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	指	俊安香港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可以初步交換價每股0.331港元轉換為302,114,803股股份，並受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俊安香港」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俊安香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俊安香港、蔡先生、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擁有權益或參與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文據」	指	本公司按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附件所載之形式透過構成可轉換債券之單邊契據簽立之文據(根據文據不時修改)及根據文據(經不時修改)簽立及作為文據之補充之任何其他文件
「投資者」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之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蔡先生」	指	蔡穗新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之建議
「抵押文件」	指	(i)股權質押；連同(ii)蔡先生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將予以作出之個人擔保，據此，蔡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履行於可轉換債券及文據項下之責任向投資者提供擔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質押」	指	(i)俊安香港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將予以作出之股權質押，據此(其中包括)俊安香港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對其所持有之319,100,000股股份設立首份固定質押；連同(ii)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將予以作出之股權質押，據此(其中包括)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對其所持有之310,000,000股股份設立首份固定質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